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UNQ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2177

2025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 2 公司簡介
- 3 公司資料
- 5 主席致辭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28 董事會報告
- 45 企業管治報告
-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8 綜合全面收入表
- 70 綜合資產負債表
-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4 五年財務概要
- 155 釋義





公司簡介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品牌電子商務運營服務商，專注於快速消費品，包括成人個人護理產品、健康產品、美妝產品、嬰幼兒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等產品品類。我們與包括尤妮佳集團蘇菲、moony等品牌，菲婷絲集團品牌包括水之密語、可悠然、惠潤、FINO等品牌，高絲集團Kose Cosmeport品牌，愛爾康，小林製藥，太田胃散，參天，第一三共，大正製藥，安速等超過50個品牌開展合作，為其提供全渠道、一站式、高增值的運營及定制化服務，賦能品牌，傳播價值。憑藉強大的市場洞察力、深厚的數智化電商運營經驗及完善的渠道佈局能力，我們開始尋求新的發展方向，通過和品牌進行深度共創、發展自有品牌及併購整合，朝著電子商務運營服務商及自有品牌持有者雙輪驅動的戰略路線發展。

在中國，本集團是品牌合作夥伴、電子商務平台及客戶之間的橋樑。我們主要通過分銷方式及服務費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在分銷模式下，我們向選定的品牌合作夥伴購買產品，管理中國及跨境供應鏈，通過全渠道營銷識別及接觸目標客戶，並通過我們所經營的網店向客戶出售產品（我們稱之為企業對客戶(B2C)模式），或向電子商務平台或其他分銷商出售產品，該等電子商務平台或分銷商將產品售予客戶（我們稱之為企業對企業(B2B)模式）。在服務費方式下，作為對B2C模式及B2B模式的補充，我們亦向品牌合作夥伴或其他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並收取服務費。

本集團將持續深耕業務領域，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同時緊抓行業發展趨勢，洞悉消費者消費需求，為品牌合作夥伴提供更為前瞻性的運營服務，為電子商務平台引入更多消費流量，為客戶帶來更多優質有趣的商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沈宇先生

陳偉偉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中山國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錦華博士

魏航先生

辛洪華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沈宇先生

潘慧珊女士(ACG, HKACG)

(於2026年3月30日獲委任)

伍秀薇女士(FCG, HKFCG)

(於2026年3月30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吳錦華博士(主席)

魏航先生

辛洪華女士

薪酬委員會

魏航先生(主席)

吳錦華博士(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

辛洪華女士(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

王勇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勇先生(主席)

辛洪華女士(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

吳錦華博士(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

魏航先生

授權代表

沈宇先生

潘慧珊女士(ACG, HKACG)

(於2026年3月30日獲委任)

伍秀薇女士(FCG, HKFCG)

(於2026年3月30日辭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鯉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43樓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明路1436號
陸家嘴濱江中心MT座5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7-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代號

2177

公司網站

www.youquhui.com

上市日期

2021年7月12日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優趣匯董事會及管理層，感謝您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關注、信任與支持。

2025年，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延續了穩健發展的態勢，增長模式從追求規模擴張轉向「流量效率」與「品牌價值」的雙重突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集團積極轉變應對，一方面，本集團通過持續優化品牌矩陣，聚焦核心資源，深耕品牌價值，借助人工智能工具，提高運營效率，努力提升經營質量。另一方面，本集團加速推進大健康領域的佈局，在積極發展Vanpearl等自有健康品牌的同時加大引入新的大健康品牌，提高市場競爭力，構建企業護城河。

戰略「加減法」，驅動結構升級

2025年，本集團聚焦核心業務，驅動業務結構改善實現業務轉型升級。

做「減法」：主動優化，夯實基礎

年內，本集團持續優化與部分低毛利率品牌的合作，並梳理了部分品牌及缺乏業務增長潛力之電子商務運營服務，儘管因合作調整及市場環境影響收入有所下降，但本集團深化了與核心戰略夥伴的關係，確保了基本盤的穩定與效率提升。

做「加法」：聚焦健康，孵化未來

「大健康」賽道是本集團錨定的未來增長引擎，並在本年度展現出強勁動力。健康產品銷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長67.2%，成為本集團增長最快的業務板塊。這一成果源於本集團「自有品牌孵化」與「引入強勢品牌」的雙輪驅動：

自有品牌取得新發展：本集團成功孵化的加拿大健康食品品牌Vanpearl，於報告期內貢獻了人民幣21.7百萬元的收入。同時，本集團於2026年1月完成了對日本知名諮詢式藥局連鎖品牌あかひげ藥局(Akahige Pharmacy)的收購。此舉不僅為本集團打開了一扇深入了解大健康消費市場的窗口，更是在大健康領域進行戰略性投資與合作的關鍵一步。未來在中國市場，あかひげ藥局(Akahige Pharmacy)將結合人工智能健康管理工具與健康數據分析，定制個性化健康諮詢方案；同時借助優趣匯的跨境渠道與高效運營能力，推動高質量的產品與服務進入中國市場；通過搭建智能健康平台，實現用戶需求精準匹配與供應鏈效率提升，為消費者帶來更好的產品與服務。

新引入的健康品牌表現優異：本報告期內新引入的健康品牌(參天、愛爾康等)帶來增量收入人民幣81.6百萬元。

結構性調整顯成效，經營韌性持續增強

2025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清晰地反映了戰略調整的軌跡。通過持續優化與部分低毛利品牌的合作及缺乏業務增長潛力之電子商務運營服務，並且不斷擴大在大健康領域的投入與佈局，同時積極引入新的健康品牌，收入降幅收窄，總收入為人民幣1,292.9百萬元。更為重要的是，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持續得到改善，2025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提升至33.7%（同比提高了3.7個百分點）。這一成績得益於我們對品牌與渠道組合的系統性優化、引進人工智能工具提高運營效率，以及對高毛利渠道的重點佈局。

聚勢品牌賦能，深耕全域增長

2025年，本集團持續聚焦核心資源，將專業的市場洞察與精細化的運營能力深度注入合作品牌，同時在全渠道領域精耕細作，最終推動多項業務實現高質量突破。蘇菲品牌榮獲天貓超市「城市消費者超愛品牌獎」，蘇菲品牌的超熟睡安心褲榮獲「2025天貓美妝獎年度女性護理獎」，Ego品牌榮獲天貓國際2025年度全球嬰童洗護「卓有成效獎」，高絲集團旗下的Kose Cosmeport品牌的卸妝油2025年銷量突破350萬瓶，大正製藥品牌的成人感冒藥榮獲天貓國際單品國際感冒咳嗽用藥榜TOP 1；人工淚液、暈車藥、口腔貼單品上榜天貓國際TOP 1。

2026年，邁向高質量增長新週期

展望2026年，本集團將聚焦於以下戰略方向：

1. 深化盈利增長模式，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持續優化品牌與渠道結構，提升高毛利業務佔比，確保盈利能力的穩步提升，將毛利率優勢轉化為持續的淨利潤增長。我們將持續關注品牌的資金運營效率，ROI等關鍵指標，提高人工智能應用佔比，不斷推進人工智能、大數據管理等技術在客戶服務與供應鏈管理等方面發揮核心作用，提升運營效率；及
2. 全力打造第二增長曲線：將「大健康」賽道置於本集團發展的核心位置，加大對自有品牌（如Vanpearl、あかひげ藥局(Akahige Pharmacy)）的孵化與投入，整合新引入的健康業務品牌，提升品牌價值，構建多元化、有競爭力的產品矩陣。

銳始者必圖其終，成功者先計於始。2026年，優趣匯將堅定信心、乘勢而上，扎實推動核心業務高質量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概覽

2025年，中國經濟在複雜的外部環境中展現出強勁韌性，消費市場呈現出明顯的「總量微增、價格內卷」的結構性特徵。居民消費預期雖有所改善，但價格敏感度普遍提升，電商行業進入以「極致性價比」為核心的新競爭階段。淘寶、京東、拼多多等主流平台紛紛通過AI技術重構運營效率，推出限時直補、比價機制以爭奪價格敏感型用戶，行業整體從過去的「流量紅利」驅動轉向「效率革命」驅動。

與此同時，大眾對健康意識逐漸增強，魔鏡洞察發佈的《2025年度消費新潛力白皮書》顯示，2025年，大健康市場持續增長，在中國主流電商平台上銷售額達到人民幣3,043.8億元，同比增長15.8%，銷量約29.2億件，同比增長19.0%。其中，保健食品類規模最大，銷售額達到人民幣1,244.8億元，同比增長19.9%。

面對宏觀消費承壓與行業深度內卷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堅持既定戰略，主動求變。2025年，我們對品牌矩陣進行了系統性的梳理與優化，一方面，堅決收縮低毛利率、低運營效率的渠道與品牌，集中資源深化與核心品牌方的戰略合作關係，並依託供應鏈運營效率的提升，有效規避低價競爭風險；另一方面，積極把握健康消費浪潮，在健康領域持續加碼佈局，不僅成功引入新的健康業務品牌，更在自有健康品牌端圍繞產品孵化、品牌升級及全渠道佈局加大戰略性投入。2025年全年，抖音、拼多多及海外業務收入佔本集團整體收入佔比持續提升，由去年同期的11.1%增加至12.3%；健康領域收入佔比由去年同期的10.7%增加至18.7%，在新興渠道與高增長賽道的卡位優勢初步顯現。

2025年，本集團整體收入為人民幣1,292.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4.1%，毛利率為33.7%，較去年同期的30.0%，增加3.7個百分點；淨利潤為人民幣2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36.5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提升運營效能，改善交易條款，優化業務結構，終止與部分品牌的合作，提升盈利能力但收入微降；(ii)本集團聚焦健康賽道，新增健康品牌及自有品牌推動整體毛利率提升；及(iii)上年度錄得股權轉讓收益及2025年的減值虧損增加。

收入

本集團2025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1,292.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1%。儘管本集團整體收入有所回落，但跌幅較去年明顯收窄，在品牌結構、渠道佈局及健康賽道持續深耕的戰略成效逐步顯現。主要歸因於(i)品牌合作深化與運營效率提升：本集團持續強化與核心品牌方的戰略合作，積極爭取品牌年度獨家性權益，並為合作夥伴提供精準的營銷策略與供應鏈解決方案。受惠於運營效率提升及渠道精細化管理，部分核心品牌及渠道錄得顯著的銷售增長；(ii)自有品牌及健康品牌實現跨越式增長：本集團加速推進健康領域佈局，聚焦自有品牌拓展以及新健康品牌的引入，成為驅動本集團業務結構優化的重要增長極；及(iii)優化品牌結構策略：本集團為優化業務結構，集中資源聚焦核心賽道，經綜合研判，2025年終止與某個人護理品牌的合作，導致該品牌收入較去年同期相比減少。本集團將持續集中優勢資源，發力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以期探索更具協同效應的發展路徑。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商品銷售					
成人個人護理產品	764,664	59.2	889,597	65.9	-14.0
健康產品	241,820	18.7	144,669	10.7	67.2
美妝產品	132,957	10.3	110,451	8.2	20.4
嬰幼兒個人護理產品	87,512	6.8	126,166	9.4	-30.6
其他	62,297	4.8	65,941	4.9	-5.5
提供服務	3,645	0.2	11,576	0.9	-68.5
總計	1,292,895	100.0	1,348,400	100.0	-4.1

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商品銷售					
B2B	656,100	50.8	649,007	48.1	1.1
一般貿易	415,895	32.2	478,701	35.5	-13.1
跨境電子商務	240,205	18.6	170,306	12.6	41.0
B2C	633,150	49.0	687,817	51.0	-7.9
一般貿易	450,848	34.9	421,557	31.3	6.9
跨境電子商務	182,302	14.1	266,260	19.7	-31.5
提供服務	3,645	0.2	11,576	0.9	-68.5
總計	1,292,895	100.0	1,348,400	100.0	-4.1

成人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4.0%，主要由於(i)本集團與某個人護理品牌終止戰略合作，該品牌銷售收入約為去年同期的兩成，並導致B2C跨境業務收入同比下降31.5%；及(ii)本集團深化與核心戰略夥伴的合作關係，拓展銷售品類及渠道，相關收入較去年同期相比增長10.6%。

健康產品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相比上升67.2%，該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自有品牌Vanpearl貢獻人民幣21.7百萬元收入；(ii)新引入的健康品牌帶來增量收入人民幣81.6百萬元；及(iii)本集團持續深耕健康領域，優化產品組合結構，部分主推爆款產品銷量大幅增長，帶動B2B渠道收入明顯上升。

美妝產品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相比增長20.4%。該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積極拓展美妝品牌銷售渠道，B2B業務及B2C抖音渠道銷售量錄得顯著增幅，其中某品牌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相比增長65.6%；及(ii)本集團對美妝品牌組合進行戰略性梳理，終止與部分品牌的合作，以優化資源配置及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嬰幼兒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0.6%。該下降主要由於出生率持續下滑導致嬰幼兒個人護理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弱，疊加母嬰產品市場競爭加劇，該品牌方對產品及品牌建設之資源投入有所減少。

提供服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68.5%。該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終止部分缺乏業務增長潛力之電子商務運營服務，以優化業務結構並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2025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33.7%，較去年同期的30.0%，上升3.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i)深化品牌合作與渠道優化，本集團與核心品牌夥伴加強協同，優化核心產品的交易條款與合作模式，同時推動抖音等新興渠道實現毛利由虧轉盈，整體盈利能力得到顯著改善；(ii)產品結構持續升級，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提升高毛利率的健康產品銷售佔比，帶動整體毛利率水平上移；及(iii)渠道利潤結構重塑，本集團對個人護理及美妝品牌實施精細化運營策略，有效提升了相關渠道的毛利率水平。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率 變動(%)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商品銷售					
成人個人護理產品	234,443	30.7	229,223	25.8	4.9
健康產品	91,800	38.0	49,624	34.3	3.7
美妝產品	39,635	29.8	39,781	36.0	-6.2
嬰幼兒個人護理產品	33,837	38.7	45,527	36.1	2.6
其他	32,397	52.0	31,556	47.9	4.1
提供服務	2,993	82.1	8,984	77.6	4.5
總計	435,105	33.7	404,695	30.0	3.7

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率 變動(%)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商品銷售					
B2B	81,580	12.4	97,048	15.0	-2.6
一般貿易	49,621	11.9	62,626	13.1	-1.2
跨境電子商務	31,959	13.3	34,422	20.2	-6.9
B2C	350,532	55.4	298,663	43.4	12.0
一般貿易	234,013	51.9	153,847	36.5	15.4
跨境電子商務	116,519	63.9	144,816	54.4	9.5
提供服務	2,993	82.1	8,984	77.6	4.5
總計	435,105	33.7	404,695	30.0	3.7

成人個人護理產品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了4.9個百分點，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與品牌合作夥伴在產品開發及內容推廣方面開展深度協同合作，並優化交易條件，對毛利率產生了積極影響；及(ii)通過精細化運營及差異化營銷策略，持續優化渠道運營效率，B2C渠道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了13.7個百分點。

健康產品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了3.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i)新引入的健康品牌及本集團自有品牌憑藉較高毛利水平，推動整體毛利率上升；及(ii)跨境健康品類中，部分高毛利產品相較於去年同期供貨短缺，本年度供貨量充足，本集團及時調整運營策略與產品結構，提升運營效率，從而實現了整體毛利率的提升。

美妝產品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了6.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B2B渠道銷售佔比提升，渠道結構變化拉低了整體毛利率，但銷量增長帶動了整體利潤實現同比增長。

嬰幼兒個人護理產品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了2.6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了某主要品牌的銷售策略，減少了B2C渠道的直播營銷投入，同時降低了低價促銷活動頻率，有效穩定了產品毛利率，從而推動整體毛利率提升。

經營利潤及每股盈利

本集團於2025年度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22.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了人民幣5.3百萬元。經營利潤變動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品牌合作與業務結構優化，本集團強化與核心品牌方的戰略合作，通過「品牌獨佔」與「全域強銷」並舉的策略，一方面提升品牌運營效率，另一方面優化品牌合作組合，剝離低效益品牌，並聚焦深耕健康業務板塊，有效提升了整體經營盈利能力；(ii)本集團深入推進精細化管理與數字化轉型，通過AI技術賦能及業務流程自動化整合，持續優化組織運營效率，有效控制人力成本，2025年人力成本同比下降27.3%，人均效能實現顯著提升；及(iii)基於謹慎性原則，對資產計提減值虧損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

本公司2025年度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5元，2024年度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3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款滿足現金需求。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06.4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32.2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38.6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資金、銀行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時間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部份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圓呈列。

本集團2025年度及2024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3,801)	172,18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836	(7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717)	(71,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2,682)	100,7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576	338,3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6	(5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410	438,57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8百萬元，由正轉負，同比顯著下降。經營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i)新增品牌業務擴張導致存貨資金佔用，為品牌備貨所形成的現金流出，屬於支持未來收入增長的策略性投入；及(ii)因品牌方核銷流程變更，代墊款項結算週期延長，本年度代墊推廣費用回款速度暫時放緩。此類應收款項信用風險較低，後續將隨流程理順而逐步收回，對本集團長期盈利能力無實質影響。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8百萬元。其中，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收到合營企業股息15.6百萬元；及(ii)採購無形資產和固定資產支付現金人民幣0.8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7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向股東派付股息所致，金額為人民幣75.6百萬元；同時通過新增借款取得現金人民幣21.9百萬元，作為併購業務完成後的日常運營資金儲備。

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0.1%(2024年12月31日：-32.5%)，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投資(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算。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處於較低水平，借款總額較低，賬面保持比較充裕的現金。

銀行及其他借款、資產押記

本集團採取積極的融資政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32.9百萬元，同比上升了人民幣32.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借款總額人民幣200.4百萬元)。借款主要由銀行借款構成。其中，有折合人民幣189.7百萬元的借款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利率主要是固定利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43.2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任何抵押或質押。

資本開支與資本承諾

於2025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0.8百萬元(2024年度：人民幣0.1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資本承諾。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5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之收購外，於2025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計共擁有192名員工，其中大部份員工位於中國，包括上海、杭州、北京等，另有部分員工位於日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68.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3.6百萬元)。本集團薪酬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僱員個人的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人的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員工，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福利計劃。除在職培訓外，我們亦採用培訓政策，向僱員提供多種內部及外部培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穩定。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

外匯風險

於2025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且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是受外匯匯率變化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和日圓對人民幣匯率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返利、按金、應收退款、平台未提取餘額及其他。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35.9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加大催收力度，部分逾期賬款於年末前收回，且全年貿易額有所下降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52.3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海旭一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旭一」）的減值撥備增加。根據上海旭一最新的還款計劃及壞賬風險評估，增加了上海旭一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準備。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進行組合評估，預期虧損率是根據銷售的付款情況得出，相應的歷史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清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GDP及CPI為其出售商品及服務的國家的最相關因素，並據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歷史虧損率。前瞻性調整按賬齡區間設定如下：

賬齡	前瞻性調整系數
0-90天	+0.14%
91-180天	+0.28%
181-360天	+0.56%
360天以上	+0.56%

此外，當因財務困境而識別出存在重大信貸風險時，本集團會對個別債務人進行詳細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2025年，本集團對上海旭一及合肥蘇鮮生超市採購有限公司（「**合肥蘇鮮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個別評估方式，具體情況如下：

(i) 合肥蘇鮮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因賬齡超過1,096天，且公開信息顯示該公司涉及多項法院裁決及無可供執行資產，認定其信用嚴重惡化，採用100%預期信用損失率，已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7百萬元；

(ii) 上海旭一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筆由本公司聯營公司上海旭一產生的歷史應收款項，餘額為人民幣53.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2百萬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9.9%。該筆款項絕大部分由2021年和2022年期間的業務往來產生。已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為人民幣46.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3百萬元）。

對於上海旭一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關鍵假設如下：

- 違約概率：本集團參考Bloomberg DRSK模型最低信用等級（DS5，相當於穆迪C級）的經前瞻性調整累計違約率。該等級反映高信用風險狀況，其累計違約率與應收款項的預期剩餘存續期相匹配。
- 違約損失率：基於審慎原則及該應收款項的信用減值狀態，採用100%的違約損失率。
- 前瞻性信息：本集團已納入上述按賬齡區間量化的前瞻性調整系數，以反映宏觀經濟狀況對信用風險的影響。

經評估，2025年，上海旭一的信用風險較2024年並無重大增加，該公司各項銀行貸款均正常履約，並無逾期、違約行為。於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為人民幣107.6百萬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7.7百萬元、存貨人民幣27.3百萬元；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38.0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30.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旭一錄得淨利潤人民幣0.8百萬元，經營性現金流為淨流入狀態。該公司積極維持平穩運營，並有序清償貿易應付款項等各項負債。本集團未對上海旭一持有任何抵押或質押。本集團持續加強信貸監控，定期評估其資信狀況。根據上海旭一於2026年簽署的還款承諾，預計將於2026年內分批收回部分款項。本集團將持續跟進還款進度，並根據實際回款情況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整減值撥備。於2026年，上海旭一簽署合同承諾的還款計劃為人民幣5.0百萬元（時間安排為：2026年6月人民幣1.0百萬元；2026年10月人民幣2.0百萬元；及2026年12月人民幣2.0百萬元）。本集團對上海旭一已採取及擬採取的措施是保持和上海旭一的溝通、加強監控以及定期評估旭一的資信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上海旭一的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擔保，該財務擔保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該對財務擔保進行減值評估，關鍵假設如下：

- 違約概率：基於上海旭一按時還款歷史記錄及貸款續期安排，其信用風險被認為低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參考其銀行貸款還款表現，未採用Bloomberg DS5等級的高違約概率假設。
- 違約損失率：假設該財務擔保被觸發時，本集團需承擔的損失比例。基於擔保性質及歷史經驗，採用審慎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對該財務擔保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9.1百萬元。

本集團持續嚴格執行信貸監控與催款程序，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整體周轉天數保持在29.3天的健康水平(2024年12月31日：38.1天)。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在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後續結算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期後回款
	賬面總值	虧損準備撥備	
組合評估			
3個月內	76,139	(1,037)	51,364
3至6個月	1,910	(210)	536
6個月至1年	—	—	—
1年以上	2,512	(2,512)	—
單項評估	55,344	(48,509)	—
總計	135,905	(52,268)	51,900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17.5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新增供應商帶來的應收返利增加所致。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2.0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中供應商返利佔比增加，該部分款項歷史回款記錄良好，壞賬風險較低，因此整體減值撥備相對下降。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一般方法對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分為三類，以反映其信貸風險以及如何確定各類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支持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假設概述如下：

- 第一階段：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未發生信用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三階段：已發生信用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i) 違約概率假設

類別	階段	違約概率假設	數據來源
按金、平台餘額、 供應商返利、 預付廣告費	第一階段	參考B2B貿易應收款項0-90天 賬齡歷史違約率加權平均值	本集團歷史違約數據
按金類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第二階段	參考貿易應收款項90-180天及 181-360天賬齡平均違約率	本集團歷史違約數據
非按金類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第二階段	參考貿易應收款項 181-360天賬齡違約率	本集團歷史違約數據
第三方及員工貸款	第一階段	1.70%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不良 貸款率

(ii) 違約損失率假設

類別	階段	違約損失率假設	依據說明
第一階段其他應收款項	第一階段	61.70%	參考穆迪所有評級無擔保債券違約損失 率；因返利與應付供應商款項相關， 具有一定間接擔保
第二階段其他應收款項	第二階段	100%	基於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回收不確定性高
第三階段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階段	100%	已發生信用減值，按審慎原則全額計提
第三方及員工貸款	第一階段	100%	基於審慎原則，即使處於第一階段 仍採用全額損失率

(iii) 前瞻性信息調整(量化系數)

本集團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引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狀況的時點違約概率調整，按賬齡區間設定如下前瞻性調整系數：

- 0-90天：+0.14%
- 91-180天：+0.28%
- 181-360天：+0.56%
- 360天以上：+0.56%

上述調整系數基於當前信用週期狀況，用於修正歷史違約率以反映宏觀經濟對債務人還款能力的潛在影響，並用於外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基於以下量化因素，管理層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人民幣2.0百萬元足夠覆蓋主要相關風險：(i)供應商返利佔比提升，該類款項適用61.70%的違約損失率，歷史回收率穩定；(ii)第二、三階段款項已採用100%違約損失率計提；及(iii)前瞻性調整已納入宏觀經濟因素，反映當前信用環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在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後續結算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115,479	1,718	274	117,471
虧損準備撥備	(1,396)	(350)	(274)	(2,020)
期後回款	94,109	1,004	-	95,113

對於長期未結清款項(主要涉及按金及平台未提取餘額)，本集團已定期核對並評估其可收回性，認為無重大回收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加強風險監控，適時採取跟進措施。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15日，UNQ Japan Co., Ltd.*(UNQジャパン株式會社)(「買方」，本公司的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Uchihara Shigeki先生(「賣方A」，一名於日本經商的商人)及Harmony Ltd.*(有限會社八一モ二一)(「賣方B」，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由賣方A的女兒Yuki Ono女士全資擁有)(賣方A與賣方B統稱「賣方」)已訂立股份購買協議(「SPA」)。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One Two Co., Ltd.*(株式會社ワン・ツー)(「目標公司」，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2,701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0%，總代價為2,701,000,000日圓(約相當於135,050,000港元)。目標公司擁有並主要經營日本領先的諮詢式藥房連鎖品牌赤ひげ藥局(Akahige Pharmacy)，專精於性健康與保健領域。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i)買方於SPA簽署日及完成日期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ii)賣方於SPA簽署日及完成日期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iii)買方已根據適用法律、上市規則、SPA及內部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落實收購事項；(iv)賣方已根據適用法律、SPA及內部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落實收購事項；(v)賣方已取得目標公司及其集團公司若干董事的辭職通知，並促使目標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完成向該等董事支付退休補償；(vi)賣方已遵守SPA項下有關完成前的限制條款；(vii)賣方已提供有關目標公司於完成前所承擔的若干廣告安排的付款詳情；(viii)買方已安排所需資金以支付代價；及(ix)目標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尤其就其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未來前景而言。

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收購目標公司已於2026年1月5日完成，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自那時起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和2026年1月5日的公告。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公告中，除另有說明外，以日圓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日圓兌0.05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任何以日圓計值的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換算率兌換為港元。

* 僅供識別

展望

基於當前消費市場溫和復蘇、結構性機遇凸顯的宏觀環境，本集團將在2026年的業務中勤勉地實施以下計劃：

1. 加大對健康領域的戰略投入，積極引進外部優質品牌，著力培育自有品牌矩陣，穩步推進海外藥局資產併購與業務整合，實現資源協同與增長動能釋放；
2. 聚焦既有核心業務，優化流程、創新產品與服務，強化數字化賦能，迭代產品矩陣、提升品牌競爭力與用戶黏性，以創新驅動存量業務高質量增長；及
3. 強化存貨、現金與資產周轉管理，優化供應鏈及渠道效率，嚴控成本，健全現金流統籌與風險管控，保障現金流安全穩健，以高效運營支撐可持續發展。

我們將凝心聚力、篤行實幹，以戰略定力把握行業變革機遇，奮力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王先生」)，54歲，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先生目前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主要包括優趣匯(上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優趣匯供應鏈」)的主席兼總經理以及UNQジャパン株式会社(「日本優趣匯」)、上海芙立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芙立」)、杭州思珀特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杭州思珀特」)的董事及NEWBORN BIOTECHNOLOGY LTD.(「NEWBORN」)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王先生在企業管理、中國電子商務行業及日本跨境貿易方面擁有超過22年經驗。王先生分別於2010年8月及2014年10月成立上海普卉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普卉商務諮詢」)及優趣匯供應鏈，成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彼於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2010年7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普卉商務諮詢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杭州思珀特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至今，歷任優趣匯供應鏈的董事、主席兼總經理；自2016年11月至今，擔任上海芙立的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優趣匯香港有限公司(「優趣匯香港」)的董事；自2017年7月至今，擔任日本優趣匯的董事；並自2025年5月至今，擔任NEWBORN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在創立本集團之前，王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2001年1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北京伊藤忠華糖綜合加工有限公司，其離職前擔任居住事業本部部長。

王先生於1995年6月自中國廣東省的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獲得日語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自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蘇達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宇先生(「沈先生」)，53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副總經理。沈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1年6月28日起生效。沈先生目前亦擔任優趣匯供應鏈的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上海思珀特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思珀特」)總經理、優趣匯香港董事及NEWBORN董事。沈先生擁有逾17年的財務、營銷及公司管理經驗。沈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優趣匯供應鏈財務部總監及人事行政部總監；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優趣匯供應鏈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自2018年11月至今，擔任優趣匯香港董事；自2019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思珀特總經理；並自2025年5月至今，擔任NEWBORN的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的過往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1995年9月至2004年2月，歷任高絲化妝品有限公司(現稱科歐瑪化妝品(杭州)有限公司)財務課長及營業管理部長；自2004年3月至2016年8月，歷任高絲化妝品銷售(中國)有限公司行政部長及營業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沈先生於1995年7月獲中國浙江省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為杭州電子科技大學)財務會計大專文憑，並於2004年12月獲中國北京市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本科文憑(函授)。沈先生於2002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沈先生於2010年10月獲中共盧灣區委及盧灣區人民政府授予「盧灣區服務世博、奉獻世博優秀個人」稱號。沈先生亦於2013年12月獲上海市黃浦區總工會、上海市黃浦區工商業聯合會、中共上海黃浦區社會工作委員會及上海市黃浦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授予上海市黃浦區「攜手保增長、和諧促發展」立功競賽「優秀組織者」及「工人先鋒號」稱號。

陳偉偉女士(「**陳女士**」)，42歲，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營運中心總經理。陳女士現時亦擔任優趣匯供應鏈董事。陳女士擁有逾12年的業務運營及品牌互動經驗。陳女士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普卉商務諮詢杭州業務運營事業部市場總監；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月，擔任優趣匯供應鏈營銷總監；自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擔任上海芙立新媒體事業部總經理；自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優趣匯供應鏈醫藥健康事業部總經理；自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擔任優趣匯供應鏈品牌中心總經理。

陳女士於2006年7月獲中國上海市上海工藝美術職業學院電視與網絡廣告設計大專文憑，並於2025年7月自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中山國慶先生(曾用名薛國慶,「中山先生」),62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中山先生目前亦擔任大宇宙信息創造(中國)有限公司(TCI的間接附屬公司)之主席。中山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中山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1998年5月至今,歷任TCI上席常務役員及中國區本部長、常務執行役員、海外事業總括及中國事業分區副部長;自2015年5月至2022年9月,擔任北京騰信創新網絡營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392)之董事。

中山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學,獲得海洋工程專業本科文憑。彼亦分別於1992年3月及1995年3月於日本名古屋的名古屋大學獲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中山先生於2008年獲天津市人民政府授予之海河友誼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錦華博士(「吳博士」),5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28日起生效。吳博士自2001年起擔任吳錦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獨資經營者,現同時出任遠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吳博士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彼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特許稅務師及註冊六式碼總監,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員,並在與財務及審計有關的多個協會擔任各種職務。吳博士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選舉委員會(會計界)委員、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委員、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委任成員及義務司庫、競爭事務委員會成員、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童軍總會北葵涌區區務委員會名譽會長及義務核數師、香港社福界心連心大行動有限公司義務核數師、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及理事及香港稅務學會前會長及顧問。吳博士曾擔任香港稅務學會會長、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及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彼現為太平紳士、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諮詢委員會成員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吳博士於2025年12月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八屆立法會議員(會計界功能界別),任期自2026年1月1日開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吳博士自2022年6月起擔任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

吳博士於1997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會計文憑，並於2025年10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魏航先生(「魏先生」)，49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28日起生效。魏先生目前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的研究生院院長，講席教授和博士生導師。魏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的工作經驗主要包括：分別自2005年3月至2005年4月及2008年7月至2008年9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訪問學者；自2006年7月至今，歷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講師及常務副院長、科研處副處長等，現任研究生院院長，同時擔任講席教授和博士生導師。魏先生在電子商務研究、商業學及互聯網平台方面經驗豐富，且其主要研究領域包括互聯網及運營管理、運營及金融、新產品及新技術管理以及服務運營管理。彼已發表多篇與本公司業務密切相關的供應鏈、分銷及平台管理、B2C平台及網絡零售業務方面的論文。

魏先生於2006年6月自中國四川省的西南交通大學獲得管理科學系博士學位。

辛洪華女士(亦稱辛紅花，「辛女士」)，48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28日起生效。辛女士目前亦擔任中稅網(北京)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辛女士的過往工作經驗主要包括：自2003年3月至2006年8月，擔任杭州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2006年10月至2011年10月，擔任杭州成套節流裝置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11月，擔任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的審計項目經理；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浙江中瑞唯斯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並自2016年12月至2025年4月，擔任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分所副總裁。辛女士曾擔任玉華慧財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辛女士於2003年6月自中國浙江省的浙江大學獲得財務會計(計算機化)大專文憑，並於2007年1月自中國北京市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歷。辛女士在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各種資格，包括：於2010年11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授予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於2011年9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註冊稅務師；於2014年6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於2015年1月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為註冊資產評估師；於2016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於2018年12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可為稅務師行業高端人才；以及於2018年9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資格。

高級管理層

朱咪咪女士(「朱女士」)，38歲，於2024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經營委員會成員。朱女士自202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營運中心副總經理。朱女士擁有逾11年的母嬰品牌運營經驗。朱女士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母嬰事業部專員、主管、經理、總監及營運一部高級顧問。

朱女士於2011年6月自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獲得公共關係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品牌電子商務服務商，戰略性地專注於日本品牌快速消費品，其中包括成人個人護理產品、健康產品、美妝產品、嬰幼兒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等產品類別。

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8頁至69頁之綜合全面收入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報告期的業務回顧及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致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41.4%(2024年：43.1%)，而最大客戶之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30.2%(2024年：3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74.1%(2024年：73.4%)，而最大供應商之交易額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24.7%(2024年：48.6%)。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末期股息擬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待股東於2026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17日派付予於2026年7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以及未來業務前景等因素，2025年末期股息較2024年末期股息有所減少。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股東派發股息。日後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於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與我們派付股息有關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酌情釐定。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金額的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金額。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動用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倘股息分派會導致公司無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分派股息。鑒於本年報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我們不大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有資格以利潤派付股息。然而，我們或會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除非派付該股息將致使本公司無法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54頁。該概要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許多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各種影響本集團活動的相關財務風險因素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包銷費用、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320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已經並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計劃動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經仔細考慮及詳細評估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已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更新悉數動用的預計時限。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具體使用情況如下：

項目	該公告所披露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該公告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的 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5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餘額預期 時間表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投資社交媒體營銷及廣告、發展自主品牌、豐富品牌組合及加強供應鏈管理	54.3%	174	0	5	174	0	不適用
豐富我們的健康產品品牌及產品種類(尤其是OTC藥品)	15.7%	50	0	0	50	0	不適用
加強我們的技術系統及數據分析能力	7.0%	22	1	3	22	0	不適用
尋求對技術公司及O2O服務提供商的戰略投資	0.0%	0	0	0	0	0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32	0	0	32	0	不適用
在健康及美妝領域收購及尋求與品牌的戰略投資和合作	13.0%	42	42	42	42	0	不適用
合計	100%	320	43	50	320	0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照招股章程和該公告所載之擬定用途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總淨額已全部使用完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或年末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零(2024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捐款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作出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156,856元(2024年：人民幣279,708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沈宇先生

陳偉偉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中山國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錦華博士

魏航先生

辛洪華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沈宇先生、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將於適時派發予股東之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3至第27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王勇先生及沈宇先生續聘任期自2024年7月12日起計，陳偉偉女士任期自2024年3月28日起計，而相關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規定。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為期三年，自任命生效之日起計，於首次屆滿後已重續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酬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總共192人。我們為各層級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系統的培訓計劃和發展計劃，以吸引及留用我們的關鍵僱員。我們創造開放的溝通氛圍和以勤奮工作價值導向的激勵體系。我們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繳納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33。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勇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64,392,700	38.82%
陳偉偉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350,000	0.21%

附註：

- (1)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由王勇先生全資擁有之Wisdom Oasis Holdings Limited(「**Wisdom Oasis**」)於64,392,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王勇先生被視為於64,392,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陳偉偉女士擁有39.33%權益之Athena Land IV Holdings Limited於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偉偉女士被視為於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Wisdom Oasis	實益擁有人	64,392,700	38.82%
TCI	實益擁有人	57,264,100	34.52%

附註：

(1)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22年6月22日起生效（「採納日期」）。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目的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藉此吸引最佳人才，並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維持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可參與人士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董事、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職員）。

生效及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可能決定提前終止，否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應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授出的獎勵將根據各自的授出條款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餘的有效期為1年2個月。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獎勵的相關股份的最大數量應不超過5,475,525股股份（不包括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即約為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任何時間或合計可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相關股份的最大數量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於報告期期初及期末的可授予的獎勵數量分別為5,475,525及5,475,525。

由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因此報告期內可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截至本年報日期，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

倘因該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導致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相關股份的總數超出1,825,175股股份，即約為截至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則不可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

倘獲股東事先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但無論如何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新批准日期**」）後不時更新的限額項下授出的相關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出1,825,175股股份，即約為截至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

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應付，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議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訂明以下內容的授權：

- (i)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有關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及
- (ii) 董事會有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於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有關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促使股份轉讓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的股份。

上述授權自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有關期間**」）：

- (a)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的日期。

管理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由管理人（「**管理人**」）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管理人為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若干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管理人可不時選擇可獲獎勵的參與者。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a)闡釋及解釋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b)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決定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能歸屬時間；(c)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d)就上述第(a)、(b)及(c)項作出其認為適當或適宜的有關其他決定或決策。管理人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所有決定、決策及詮釋應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選定參與者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得獎勵時向受託人支付的代價(如有)應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自採納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授予任何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

歸屬期

待達成或豁免(由管理人(定義如下)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或授出適用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後，管理人或相關受託人將根據管理人的授權及指示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確認(a)歸屬期或歸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程度；(b)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或現金金額；及(c)倘承授人將收取股份，有關股份的禁售安排(倘適用)。

不競爭承諾

為盡量減低TCI在中國的營運與本公司主要業務之間的潛在衝突，TCI已於2021年6月23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轉介承諾契據」)。

關於轉介承諾契據之詳情，請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根據TCI提供之資料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轉介承諾契據之實施情況並且信納TCI遵守轉介承諾契據。

持續關連交易

TCI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C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TCI間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列載如下：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於2022年10月31日與TCI訂立框架協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TCI集團同意出售多名日本品牌合作夥伴生產並由TCI介紹給本公司的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康貝品牌的嬰兒個人護理產品以及大判、大正製藥及獅王等品牌的OTC藥品及健康產品(「有關產品」)。除非另行續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通函。

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與TCI同意通過訂立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重續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TCI集團同意出售多名日本品牌合作夥伴生產並由TCI集團介紹給本公司的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大判、太田胃散、大正製藥、參天、第一三共、樂松、千寿及Zeria等品牌的OTC藥品及健康產品，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另行根據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終止。交易金額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通函。

交易理由

就本公司自TCI採購有關產品而言，(i)購買由TCI集團開發並介紹給本公司的新品牌合作夥伴生產的有關產品，將增強本公司繼續拓寬及多樣化本公司品牌組合的能力，並將本公司的有關產品種類擴展到美妝及個人護理類別以外，從而有助於本公司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ii) TCI作為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日本知名市場參與者。通過該採購安排，本公司能夠利用TCI集團在日本的網絡獲得大量日本品牌合作夥伴，特別是提供品牌OTC藥品的品牌合作夥伴；(iii) 經過與本公司多年的合作，TCI集團對本公司的品牌組合、資本結構及業務運營有充分的理解，有助於TCI集團向本公司介紹合適的品牌合作夥伴；及(iv)由於本公司無法直接自品牌合作夥伴採購康貝品牌的母嬰產品以及大判、大正製藥及獅王等品牌的OTC藥品，故TCI與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有助於本公司獲得該等品牌的產品。

採購價格乃基於TCI購買相關產品的成本，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就類似產品而言，本公司已將TCI之報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對比，以確保採購價格的合理性。本集團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應支付的對價乃經訂約方以成本加成基準按不超過8%的加價率計及TCI集團開發及維護與日本品牌合作夥伴的關係的成本並參考市場上此類交易的現行加價率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的業務部門須不時審查TCI集團提供的產品清單及加價率，並應考慮TCI集團所提供產品的市場前景、採購數量及盈利能力等因素。本公司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將於與TCI集團訂立個別買賣協議之前，將考慮到產品的預期銷售價格、本集團為該等採購向TCI集團支付的對價；以及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成本，以估計利潤率，並評估該估計利潤率是否將接近或高於本集團整體銷售的平均利潤率（「平均利潤率」）。倘TCI集團提供的加價率令本公司無法取得接近或高於平均利潤率的合理利潤率，則本公司將不會從TCI集團採購相關產品，而將與TCI集團重新談判加價率。產品的品牌合作夥伴、TCI集團及本集團（「相關人士」）自2018年起在現有業務模式下首次開展合作。經考慮(i)就有關產品而言，三名符合本集團有關產品需求的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及條款較TCI集團提供的條款並非更為有利；(ii)加價率主要包括TCI集團為維持與品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而承擔的成本，基本與本集團維持整體直接業務合作夥伴的成本相當；(iii)加價率自相關人士首次開展該等合作以來一直穩定，並預期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保持穩定；及(iv)本集團與熟悉其要求及業務營運的TCI集團有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TCI集團提供的產品具有較高及穩定的質量標準，即便處於旺季，TCI集團能夠確保準時交付足夠數量的產品，有利於本集團的順利業務營運。

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其項下進行交易向TCI支付的對價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於報告期內，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向TCI支付的對價約為人民幣75.03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以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預定的審核程序，並得出：

- (1)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交易相關協議進行；及
- (3)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並未超過於招股章程內披露之相關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向TCI提供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豁免關連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本集團其餘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稅項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之任何稅項寬免。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訂立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訂立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且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重大法律訴訟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結或對本公司存在威脅性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管理合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本公司已就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於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時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一切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負債作出適當投保安排。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及該等董事與高級職員責任險為有效。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年報「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之收購外，於2025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

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15日，UNQ Japan Co., Ltd.*(UNQジャパン株式會社)(「買方」，本公司的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Uchihara Shigeki先生(「賣方A」，一名於日本經商的商人)及Harmony Ltd.*(有限會社ハ一モ二一)(「賣方B」，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由賣方A的女兒Yuki Ono女士全資擁有)(賣方A與賣方B統稱「賣方」)已訂立股份購買協議(「SPA」)。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One Two Co., Ltd.*(株式會社ワン・ツー)(「目標公司」，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2,701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0%，總代價為2,701,000,000日圓(約相當於135,050,000港元)。目標公司擁有並主要經營日本領先的諮詢式藥房連鎖品牌赤ひげ藥局(Akahige Pharmacy)，專精於性健康與保健領域。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i)買方於SPA簽署日及完成日期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ii)賣方於SPA簽署日及完成日期所作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iii)買方已根據適用法律、上市規則、SPA及內部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落實收購事項；(iv)賣方已根據適用法律、SPA及內部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落實收購事項；(v)賣方已取得目標公司及其集團公司若干董事的辭職通知，並促使目標公司及其集團公司完成向該等董事支付退休補償；(vi)賣方已遵守SPA項下有關完成前的限制條款；(vii)賣方已提供有關目標公司於完成前所承擔的若干廣告安排的付款詳情；(viii)買方已安排所需資金以支付代價；及(ix)目標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尤其就其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未來前景而言。

* 僅供識別

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收購目標公司已於2026年1月5日完成，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自那時起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和2026年1月5日的公告。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公告中，除另有說明外，以日圓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日圓兌0.05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任何以日圓計值的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換算率兌換為港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至少25%(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共同審閱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鑒於近期市場的信息，基於審慎原則，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現有業務狀況及對未來審計服務的需求，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溝通關於更換核數師的建議後，羅兵咸永道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在過去三年中沒有任何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立信德豪審核，該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環保政策

本集團認識到保護環境之重要性，堅持低碳發展，綠色運營，並通過減少使用能源及其他資源而努力將對環境之影響降至最低。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與本年報同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勇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目前由王勇先生擔任。鑒於王勇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巨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本集團認為由王勇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有利於有效實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集團認為，王勇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乃屬恰當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現時無意劃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權。

儘管這將造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理由為(i)董事會擁有充足的制衡機制，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王勇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董事的誠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確保權責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

文化

本集團致力以「彙聚優質有趣商品，引領健康美麗生活」的使命及「創新、高效、簡單、快樂」的核心價值觀為本，創造積極正面的企業文化，讓員工發展潛能，同時讓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和成就。有關本集團的使命及核心價值觀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集團網站(「關於UNQ」一欄)。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授與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視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沈宇先生

陳偉偉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中山國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錦華博士

魏航先生

辛洪華女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陳偉偉女士於2025年7月自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錦華博士於2025年10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2025年12月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八屆立法會議員(會計界功能界別)，任期自2026年1月1日開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中期報告日期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B (1)條予以披露。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除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涉及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而最終人選將基於候選人的才幹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由7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女性執行董事和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制定並達成至少一名女性董事的目標，及認為目前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是令人滿意的。我們深知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我們確認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盡力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

按照董事會當前的組成，我們的董事會具備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包括於電子商務、財務、企業管理、會計及金融市場方面的經驗。我們的董事擁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包括經濟、財務會計、機械技術及管理。我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介乎42歲至62歲之間。考慮到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下表進一步闡述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程度：

	3名 執行董事	+	1名 非執行董事	+	3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性別			女性 2名董事		男性 5名董事
年齡組別			40-50 3名董事		51-60 3名董事
					>60 1名董事
擔任优趣汇董事的年期 (年數)			1-3 1名董事		4-7 6名董事
同時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數目)			0 6名董事		1 1名董事

董事的技能及經驗：

	企業管理	資本市場 專業知識	中國內地 市場的經驗	會計專業/ 財務管理 專業知識	海外市場 的經驗	互聯網平台 運營/ 品牌管理
王勇先生	√	√	√		√	√
沈宇先生	√	√	√	√		
陳偉偉女士	√		√		√	√
中山國慶先生	√	√	√		√	√
吳錦華博士	√	√		√	√	
魏航先生	√		√		√	√
辛洪華女士	√	√		√	√	

董事會指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監管董事會多元化之有關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每年至少一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本公司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此外，董事會也將考慮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將不時檢討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性及掌握為達致該等目標而作出之進展。

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且將持續採取措施，提倡本公司各個層面，尤其是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此外，本公司致力於向其認為具有適當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僱員提供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以期待彼等晉升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本公司亦將於招聘中高層僱員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便培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於2025年12月31日，女性員工佔本集團員工總數(包括高級管理層)約72.9%及約73.4%(不包括高級管理層)，其中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女性員工佔比為50.0%，高層人員女性員工佔比為38.5%，中層人員女性員工佔比為77.1%，基層人員女性員工佔比為74.8%。本集團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商業模式和具體需要，目前勞動力構成的性別多元化是令人滿意的。董事會已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我們持續採取積極行動，確保所有人士在進行僱傭活動(包括招聘、僱用、薪酬、培訓及晉升)時享有平等機會，而不論性別，均以彼等的能力、知識、經驗及個人表現為基準。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整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範疇						培訓的概約 小時數
	本公司根據 香港法律及 上市規則所 承擔之義務， 及董事職責 及與履行 該等義務及 職責相關之 主要法律與 監管進展	董事會、 其委員會及 董事的角色、 職能及責任 以及董事會效能	企業管治 及ESG事宜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行業特定 發展、業務 趨勢及策略	培訓類型	
王勇先生	4小時	3小時	4小時	2小時	2小時	(1)、(2)	15小時
沈宇先生	5小時	6小時	6小時	4小時	2小時	(1)、(2)	23小時
陳偉偉女士 ⁽³⁾	4小時	3小時	4小時	2小時	2小時	(1)、(2)	15小時
中山國慶先生	4小時	3小時	4小時	2小時	2小時	(1)、(2)	15小時
吳錦華博士	4小時	3小時	4小時	2小時	2小時	(1)、(2)	15小時
魏航先生	4小時	3小時	4小時	2小時	2小時	(1)、(2)	15小時
辛洪華女士	4小時	3小時	4小時	2小時	2小時	(1)、(2)	15小時

附註：

- (1) 出席本公司或其他外聘方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或已閱讀相關材料；
- (2) 有關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之簡報及更新。
- (3) 陳偉偉女士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是初任董事，並已在獲任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了規則第3.09F條所規定的不少於24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董事會表現評估（「**董事會表現評估**」）（惟檢討董事會組成及技能除外）。董事會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制定董事會表現評估政策。評估範圍至少涵蓋以下領域：董事會組成及技能、董事會文化及互動、董事會常規、董事會獲提供之資訊之品質與及時性、董事會會議、合規及培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持份者參與。

董事會表現評估過程包括：(i) 識別評估方法及範圍；(ii) 由董事填寫針對董事會及各委員會表現之問卷；(iii) 由聯席公司秘書分析問卷結果，並於必要時與個別董事會面；(iv) 將評估結果提交董事會作進一步討論；(v) 由董事會制定行動方案，以提升董事會表現及效能；及(vi) 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董事會表現評估。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勇先生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同時亦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經營。王勇先生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職能，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事事宜進行討論。王勇先生亦須確保所有董事已獲正式知會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王勇先生及沈宇先生續聘任期自2024年7月12日起計，陳偉偉女士任期自2024年3月28日起計，而相關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規定。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為期三年，自任命生效之日起計，於首次屆滿後已重續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薪酬，而非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酬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新任董事之董事，須於委任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採納了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意見及觀點之機制。本公司致力於確保所有董事有平等的機會及渠道，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傳遞及表達其獨立意見與觀點。所有董事可就董事會上討論事項向本公司之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向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尋求協助，及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管理層亦每月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情況，以使彼等對本公司的業績、狀況及前景能有均衡明了的評估，並詳盡無遺，以便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及各董事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通知中已包括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或兩個工作日前送出，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並提供該等會議紀錄副本予所有董事作其參閱及紀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兩次股東大會。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應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應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王勇先生	5/5	2/2
沈宇先生	5/5	2/2
陳偉偉女士	5/5	2/2
中山國慶先生	5/5	2/2
吳錦華博士	5/5	2/2
魏航先生	5/5	2/2
辛洪華女士	5/5	2/2

除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於2025年度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審核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處理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指定事務。各個董事委員會均按照既定書面職權範圍(已上載到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設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錦華博士、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吳錦華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25年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而其他董事並無出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的辭職或辭退；
2.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
3.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下表載列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已出席會議次數
吳錦華博士	3	3
魏航先生	3	3
辛洪華女士	3	3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事項：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2024年度報告；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2025年度中期報告；
- 審閱及／或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末期派息方案；
-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外聘核數師及監管人員的重大發現及管理層對彼等建議的回應；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
- 審閱本公司的ESG工作。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錦華博士已由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洪華女士已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動後，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航先生及吳錦華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勇先生，魏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有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為制訂此薪酬政策而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如合適)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按董事會授權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4.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已出席會議次數
魏航先生	1	1
辛洪華女士	1	1
王勇先生	1	1
吳錦華博士	0	0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事項：

- 檢討及批准2024年管理層績效考評結果，及釐訂2025年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及績效目標；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關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及／或批准有關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洪華女士已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錦華博士已由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勇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洪華女士及魏航先生，王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多元性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選拔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根據上市規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制定涉及董事會及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政策，每年檢討該政策、董事會可不時採納的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實現為執行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展以及性別多元化目標，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進展及檢討結果；及
6.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董事會已委派提名委員會履行其物色及遴選董事候選人之職責。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可能對董事會帶來貢獻之考慮因素包括董事會各方面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專門知識；足夠的時間有效履行職責；彼等服務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數量應限制在合理範圍內；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相關行業技能、成就及經驗；獨立性等。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下表載列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已出席會議次數
王勇先生	1	1
吳錦華博士	1	1
魏航先生	1	1
辛洪華女士	0	0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事項：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檢討及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0	1
1至1,000,000	4
1,000,001至2,000,000	3
2,000,001至3,000,000	0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3至6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於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控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始終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為監督層、執行層與管理層三層面。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屬於監督層，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而董事會對於風險管理系統的健全與有效實施承擔最終責任，並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所有職能部門為執行層，負責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工作，而本公司管理團隊為管理層，負責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工作的範疇與素質。該等系統旨在將本集團所面臨本集團業務中固有的風險管理及緩解至可接納程度，而並非為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合理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虧損或欺詐。

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履行內部審核職能，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有關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要的監控。此外，將視營運狀況及業務需求，針對特定事項或舉報案件，進行專案稽核或舞弊案調查。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機制，並鼓勵僱員舉報不正當或欺詐行為。本集團意識到反腐敗培訓對培養健康企業文化至關重要，因而為董事及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相關培訓。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欺詐指引，以幫助彼等了解其於反腐敗工作中的角色及責任，並培養各級僱員良好的職業道德。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系統有成效且足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大事情需要公司關注及採取行動。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該內部監控制度對財務呈報、營運及合規方面以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監管，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系統屬恰當，並妥善運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進行檢討。

本公司已依循內部指引以確保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平、及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相關人員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在有關內幕消息公開披露前，需保持其機密性。本公司亦已執行其他相關程序，例如預先審批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及通知董事及僱員有關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防止本集團內部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

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僱員履行，且該等僱員接受適當且充分的培訓及發展。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審核報告，董事會亦信納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已獲得足夠資源，而其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

獨立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概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人民幣元)
核數服務	2,200,00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2,200,000

聯席公司秘書

沈宇先生(「沈先生」)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亦聘請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伍秀薇女士(「伍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沈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沈先生為伍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沈先生及伍女士於報告期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伍女士於2026年3月30日因工作調動，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而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潘慧珊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伍女士的空缺。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為、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www.youquhui.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董事會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從而令股東於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使其與投資者能夠積極地與本集團互動。股東可通過下文「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一節中詳述的各種渠道表述其意見。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於2025年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溝通活動，並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感到滿意。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供考慮。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如果董事會並未在遞呈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在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該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該人士作出償付。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透過電郵向本公司總部之投資者關係部查詢，電郵地址為 IR@myunq.com。本公司將努力以及時回覆彼等的詢問。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進行詢問。

章程文件的更改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發生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網站(www.youquhui.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8至1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我們認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時進行處理的，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商品銷售的收入確認

請參閱有關收入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附註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商品銷售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89,25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來自企業對企業(B2B)模式及企業對消費者(B2C)模式項下銷售商品的所得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56,100,000元及人民幣633,150,000元。

由於商品銷售收入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B2B與B2C模式的收入確認時間及依據不同，我們已將商品銷售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外，商品銷售收入以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其釐定涉及重大判斷。我們於這一領域的程序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有關商品銷售的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評估及測試不同商業模式下與收入確認有關的相關內部監控。
- 我們聘請內部IT審計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支持商業系統的信息技術一般控制，以及與收入確認有關的相關應用控制。
- 我們通過詢問管理層及抽樣審查與客戶及電子商務平台的合約，評估收入確認會計處理的適當性，包括以總額或淨額基準以及收入確認時間。
- 我們根據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電子商務平台上的銷售訂單、商品交付單或交付記錄以及客戶的後續付款)對銷售交易執行抽樣測試。
- 我們對年結日前後不久發生的銷售交易執行截止測試，通過檢查電子商務平台上的交付單或交付記錄，確保收入於適當財務報告期間確認。

其他資料

管理層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且將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文所述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該等其他資料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內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管理層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擬備及公允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對管理層認為能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嘉威
執業證書號碼P04960

香港，2026年3月30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292,895	1,348,400
營業成本	6	(857,790)	(943,705)
毛利		435,105	404,695
銷售及營銷開支		(345,372)	(311,9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126)	(47,470)
研發開支		(3,008)	(4,46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2(b)	(12,935)	(11,269)
其他收入	7	255	721
其他虧損淨額	10	(7,403)	(2,419)
經營利潤		22,516	27,840
財務收入	11	6,735	10,410
財務成本	11	(6,770)	(6,002)
應佔按權益法列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淨利潤	14	3,649	9,567
除所得稅前利潤	8	26,130	41,815
所得稅開支	12	(2,002)	(5,344)
年內利潤		24,128	36,471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4,140	37,892
— 非控股權益		(12)	(1,421)
		24,128	36,471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虧損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按權益法列賬之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虧損	14	(386)	(2,46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8,433)	(3,14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448)
其他綜合虧損總額		(8,819)	(7,06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5,309	29,411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5,321	30,832
— 非控股權益		(12)	(1,421)
		15,309	29,4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0.15	0.23

上述綜合全面收入表應與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15	7,832	5,156
無形資產	16	1,818	1,616
遞延稅項資產	26	62,673	58,048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4	6,819	3,6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3.3	28,607	34,8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7,749	103,35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90,291	264,9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99,088	233,873
其他流動資產	19	101,827	97,286
受限制現金	21	50,069	51,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06,410	438,576
流動資產總額		947,685	1,086,596
資產總額		1,055,434	1,189,95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4	14
股份溢價	22	2,411,438	2,487,083
其他儲備	23	(1,490,812)	(1,481,993)
累計虧損		(261,497)	(285,637)
		659,143	719,467
非控股權益		(12)	1,006
權益總額		659,131	720,47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10,041	28,305
租賃負債	15(b)	3,577	2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618	28,57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6(b)	1,943	7,0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25,901	246,280
租賃負債	15(b)	3,029	3,795
當期稅項負債	28	19,792	5,344
撥備	30	9,134	6,375
借款	24	222,886	172,093
流動負債總額		382,685	440,902
負債總額		396,303	469,48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55,434	1,189,953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第68至1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其簽署。

王勇
董事

沈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	2,524,727	(1,474,933)	(323,529)	726,279	979	727,258
綜合(虧損)/收益								
年內利潤/(虧損)		-	-	-	37,892	37,892	(1,421)	36,471
其他綜合虧損	23	-	-	(7,060)	-	(7,060)	-	(7,06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7,060)	37,892	30,832	(1,421)	29,41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	22	-	(37,644)	-	-	(37,644)	-	(37,644)
收購非控股權益	23	-	-	-	-	-	1,448	1,44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	2,487,083	(1,481,993)	(285,637)	719,467	1,006	720,473
綜合(收益)/虧損								
年內(利潤)/虧損		-	-	-	24,140	24,140	(12)	24,128
其他綜合虧損	23	-	-	(8,819)	-	(8,819)	-	(8,81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8,819)	24,140	15,321	(12)	15,309
與擁有人之交易：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	22	-	(75,645)	-	-	(75,645)	-	(75,645)
收購非控股權益	23	-	-	-	-	-	(1,006)	(1,006)
於2025年12月31日		14	2,411,438	(1,490,812)	(261,497)	659,143	(12)	659,131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9(a)	(105,371)	156,450
已收利息		6,735	10,431
退回所得稅		4,835	5,30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3,801)	172,1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3)	(142)
購買無形資產	16	(5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4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14(c)	15,64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836	(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第三方借款所得款項	29(b)	439,108	327,800
向第三方償還借款	29(b)	(406,579)	(350,378)
已付利息	29(b)	(6,770)	(6,025)
非控股權益所得款項		–	1,450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2	(75,645)	(37,644)
支付租賃負債	15(b)	(3,831)	(6,56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717)	(71,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2,682)	100,7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576	338,3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6	(5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06,410	438,576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优越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9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明路1436號陸家嘴濱江中心MT座503室。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7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向客戶銷售商品(「商品銷售業務」)，包括企業對企業模式(「B2B」)及企業對消費者模式(「B2C」)；(ii)推動品牌合作夥伴的線上運營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

2. 編製基準

(i)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字)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

(ii)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ii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1日採納以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說明性示例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之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 編製基準(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第11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影響。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以及可預見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24年4月頒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將導致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由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重新命名))作出重大相應修訂。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項目確認及計量將不會造成任何影響，但預期將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變動包括損益表的分類及小計、資料的彙總/分類及標籤，以及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的披露。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其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全面影響，並根據評估進展提供進一步更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具可選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規定實體可允許應用的披露要求，以替代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其具有公共問責性，並不合資格選擇應用該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執行。

3.1.1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報其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釐定優趣匯香港有限公司(「優趣匯香港」)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優趣匯日本株式會社(「優趣匯日本」)的功能貨幣為日圓。

敞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列示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日圓	人民幣	港元	澳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4	8,814	14,157	244	11	17
貿易應收款項	49	1,471	5,963	42	-	-
貿易應付款項	(156)	(12,451)	(1,034)	-	-	(586)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日圓	人民幣	港元	澳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15	4,629	3,144	141	12	533
貿易應收款項	206	3,254	17,564	43	-	-
貿易應付款項	-	(5,431)	-	-	-	(60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敞口(續)

於損益內確認的外匯淨虧損總額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虧損的外匯虧損淨額(附註10)	(1,523)	(1,578)

敏感性

倘於各期末以下貨幣兌人民幣升值5%，則會按以下所示金額變更我們的稅後利潤。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8)	232
日圓	(741)	(204)
人民幣	1,058	1,035
港元	(12)	7
澳元	-	(1)
歐元	57	2
	244	1,071

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上述貨幣兌人民幣貶值5%，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基礎上，則會對上表所示金額產生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亦擁有若干銀行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租賃負債。彼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負債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負債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相應金融資產類別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a) 減值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預計，知名金融機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司法權區內持有的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由於該等金融機構信貸質素高，故不會面臨異常風險。

(i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良好聲譽的中國電子商務平台。本集團擁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a) 減值(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據此，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前五大貿易應收款項釐定如下：

前五名債務人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貿易 應收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截至2025年 12月31日貿易 應收款項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2025年 來自債務人 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2025年 總收入 的概約百分比
第一大債務人	53,641	39%	-	-
第二大債務人	12,924	10%	6,729	1%
第三大債務人	9,789	7%	36,852	3%
第四大債務人	9,505	7%	49,561	3%
第五大債務人	6,530	5%	390,149	30%
前五名債務人總計	92,389	68%	483,291	37%
其他債務人	43,516	32%	809,604	63%
總計	135,905	100%	1,292,895	10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a) 減值(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續)

前五名債務人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貿易 應收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截至2024年 12月31日貿易 應收款項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2024年 來自債務人 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2024年 總收入 的概約百分比
第一大債務人	61,209	36%	66	-
第二大債務人	46,314	28%	444,436	33%
第三大債務人	14,722	9%	40,408	3%
第四大債務人	13,661	8%	79,927	6%
第五大債務人	2,335	1%	-	-
前五名債務人總計	138,241	82%	564,837	42%
其他債務人	30,998	18%	783,563	58%
總計	169,239	100%	1,348,400	10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a) 減值(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為確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此項評估考慮所得合理及得到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會考慮以下指標：

- 預計將導致客戶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付款情況的變動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準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並根據發票日期進行賬齡分析。

預期虧損率是根據銷售的付款情況得出，相應的歷史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清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GDP及CPI為其出售商品及服務的國家的最相關因素，並據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而調整歷史虧損率。此外，當因財務困境而識別出存在重大信貸風險時，本集團會對個別債務人進行詳細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a) 減值(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續)

在此基礎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確定如下：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1.36%	10.99%	不適用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6,139	1,910	-	2,512	80,561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1,037)	(210)	-	(2,512)	(3,759)
單項評估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5,344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48,509)
賬面總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135,905
虧損準備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52,268)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78%	2.26%	4.17%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0,065	3,680	168	4,033	107,946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781)	(83)	(7)	(4,033)	(4,904)
單項評估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1,293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37,338)
賬面總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169,239
虧損準備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42,24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a) 減值(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與年初虧損準備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2,242	31,771
年內支出		
— 自損益扣除	10,018	10,471
— 匯兌差額	8	—
	52,268	42,24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經營虧損中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後續收回的之前撇銷金額記入相同的項目中。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a) 減值(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供應商返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為確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尤其把下列指標考慮在內：

- 預計將導致對手方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對手方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付款情況的變動。

此外，倘債務人作出合約付款或按要求償還時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對手方無法於到期後90日內作出合約付款或按要求償還，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本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a) 減值(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續)

財務擔保主要包括向關聯方上海旭一實業有限公司(「上海旭一」)提供的擔保。本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合約對手方的現狀及未來狀況預測，對財務擔保在多種情景下的預期現金流量分佈進行評估，並通過應用若干重大假設計提相應的虧損準備。這類假設，包括財務擔保的取消或清償及其相關概率，是確定違約風險敞口、不同情景下的預期虧損率及相關概率權重的主要考慮因素。

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分為三類，以反映其信貸風險以及如何確定各類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支持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本集團就類別所下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第一階段	違約風險偏低及應付合約現金流量能力強勁的對手方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倘資產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預期虧損按其預期存續期計量
第二階段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作出合約付款或按要求償還時，應收款項逾期超過30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對手方無法於到期後90日內作出合約付款或按要求償還的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a) 減值(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準備確定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5,479	1,718	274	117,471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1,396)	(350)	(274)	(2,020)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7,610	158	3,000	110,768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1,492)	-	(2,400)	(3,892)

於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準備與年初虧損準備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892	3,123
年內撥回		
— 自損益扣除	158	798
— 年內撤銷	(2,030)	-
— 匯兌差額	-	(29)
	2,020	3,89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a) 減值(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擔保虧損準備確定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47,500	-	47,500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	(9,134)	-	(9,134)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48,000	-	48,000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	(6,375)	-	(6,375)

有關財務擔保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0。

於12月31日的財務擔保虧損準備與年初虧損準備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375	6,375
年內撥回	-	(6,375)
年內支出	2,759	6,375
於年末	9,134	6,37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a) 減值(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經營虧損中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財務擔保的減值虧損在經營虧損中呈列為其他虧損(附註10)。後續收回的之前撇銷金額記入相同的項目中。

(b) 本集團自損益扣除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財務擔保減值準備概述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18	10,471
其他應收款項	158	798
財務擔保	2,759	—
	12,935	11,269

當無收回之合理期望時，則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無收回之合理期望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一項償還計劃及未能於到期後超過360日作出合約付款。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假設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1.3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相關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本集團基於合約到期日將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已貼現)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到期日(未貼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非衍生品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 工資及其他應付稅項)	109,074	109,074	-	-		109,074
—貸款與借款	232,927	225,253	5,310	4,999		235,562
—租賃負債	6,606	3,223	2,323	1,376		6,922
非衍生品總額	348,607	337,550	7,633	6,375		351,558

	賬面值 (已貼現)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到期日(未貼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品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 工資及其他應付稅項)	218,396	218,396	-	-		218,396
—貸款與借款	200,398	172,182	25,868	3,278		201,328
—租賃負債	4,068	4,062	436	-		4,498
非衍生品總額	422,862	394,640	26,304	3,278		424,22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包括股本及股份溢價)。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作為定期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考慮與發行股本有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不高。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淨額	(66,877)	(234,110)
權益總額	659,131	720,473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i) 公允價值層級

按公允價值入賬或倘公允價值獲披露的金融工具可按照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類。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層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1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即可以在活躍市場中買入或賣出的同類型資產或負債)。

第2級：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 對私募基金的投資	—	—	28,607	28,607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 對私募基金的投資	—	—	34,864	34,864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對私募基金的投資，其公允價值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估計得出。

就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2024年：零)。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i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採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及
- 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整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及市場倍數等。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計量公允價值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級項目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對私募基金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期初結餘	34,864
於損益內確認的年內虧損(附註10)	(5,487)
匯兌差額	(770)
於2025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	28,607
年內未變現虧損淨額	(5,487)
於2024年1月1日期初結餘	35,414
於損益內確認的年內虧損(附註10)	(1,068)
匯兌差額	518
於2024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	34,864
年內未變現虧損淨值	(1,06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計量公允價值(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為4,07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607,000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公允價值為4,8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864,000元)。

(iv)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由於到期日較短的關係，本集團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借款、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會計估計，按照定義，會計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需要做出判斷。

相關估計及判斷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予以持續評估，評估過程包括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a) 收入確認中的總額或淨額評估

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商品，並提供用於不同業務模式的線上運營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其中涉及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尤其是主要責任人評估或代理人評估)評估收入確認。本集團遵循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確定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擁有對該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關鍵指標包括但不限於：(i)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ii)實體於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庫存風險；及(iii)實體是否能酌情設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因為並無任何指標可單獨被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評估指標時，須根據各種不同情況作出判斷。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收呆賬及財務擔保準備

本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準備。該過程涉及在形成該等假設及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同時需考慮本集團的歷史經驗、當前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

當預期與原本估計有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改變時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以及虧損準備的賬面值。有關主要假設及所用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1.2。

(c) 存貨撥備

存貨(包括可供出售商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值。存貨成本乃運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此估值涉及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對處置的可能方法及各處置類別的預期可收回價值作出管理判斷。存貨撥備乃就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值的存貨估值作出，而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計算。此外，存貨撥備一般根據特定時期內的賬齡計提。存貨撥備計入商品成本。

(d)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香港及日本企業所得稅。須運用判斷確定稅項撥備金額和繳納相關稅項的時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各種交易及計算尚無法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有關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在管理層認為可能會產生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確認涉及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其實際使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時審閱本集團的整體綜合業績。因此，並未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

6. 收入及營業成本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商品銷售及服務，如線上運營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的所得款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分析如下：

	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人民幣千元
商品銷售					
- B2B	於某一時間點	656,100	574,520	649,007	551,959
- B2C	於某一時間點	633,150	282,618	687,817	389,154
提供服務	於一段時間內	3,645	652	11,576	2,592
		1,292,895	857,790	1,348,400	943,705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總收入10%以上的外部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90,149	444,436

6. 收入及營業成本(續)

(b)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第三方	1,943	7,015

(i) 合約負債變動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在尚未交付商品／服務時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合約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7,015	521
包含在期初結餘中的已確認收入	(7,015)	(521)
因收到貿易押金而增加的金額 (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1,943	7,015
年末結餘	1,943	7,015

(ii) 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由於作為合約一部分的履約義務的原先預計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因此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之計，以致毋須披露餘下履約義務。

6. 收入及營業成本(續)

(b)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續)

(iii) 自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的資產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電子商務平台支付的佣金被視為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由於資產的攤銷期間少於一年，本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於該類佣金費用產生時予以確認。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55	721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授予的無附加條件的財政補貼。

8. 除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855,292	958,736
存貨撥備／(撥回)(附註18)	1,846	(17,62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68,056	93,597
折舊費用(附註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	708
— 使用權資產	4,392	4,728
攤銷費用(附註16)	363	20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200	2,120
— 非審核服務	—	80
短期租賃支付(附註15(b))	40	140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0,921	56,317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a)	5,387	6,237
花紅	12,651	15,451
社會保險開支	3,980	5,748
住房福利	3,464	4,128
離職福利	1,653	5,716
	68,056	93,597

(a) 退休金— 一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扣減本年度供款(2024年：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2024年：3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載列於附註33所示之分析內。

年內向其餘2名(2024年：2名)人士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929	3,346
花紅	661	7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7	228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247	225
	1,984	4,571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薪酬範圍(以港元計)		
零至1,000,000	1	–
1,000,001至1,500,000	1	–
1,500,001至2,000,000	–	1
超過2,000,000	–	1
	2	2

10.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3.1.1)	(1,523)	(1,57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74)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附註3.3(iii))	(5,487)	(1,068)
其他	(309)	301
	(7,403)	(2,419)

11. 財務成本淨額

(a)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735	10,410

(b)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附註24(f))	(6,621)	(5,76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5(b))	(149)	(233)
	(6,770)	(6,002)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7,035	(1,758)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5,033)	7,102
	2,002	5,344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虧損)稅款(有別於使用適用於集團實體利潤的名義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130	41,815
— 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名義稅項	6,532	10,454
— 海外稅率差額的稅務影響	(1,298)	(2,827)
— 其他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283	2,551
— 毋須課稅投資收入的稅務影響	—	(4,899)
— 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289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459	384
— 已動用稅項虧損	(11,263)	—
— 其他	—	(319)
所得稅開支	2,002	5,344

概無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相關利潤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盈利分別為人民幣81,254,004元及人民幣12,08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對其中國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利潤分配計劃，並打算保留其未分配保留盈利用於中國的日常運營及業務擴展。因此，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有關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982,000元及人民幣15,69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於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屆滿。

12. 所得稅開支(續)

到期年份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使用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到期	–	3,034
於2026年到期	707	3,999
於2027年到期	4,273	5,087
於2028年到期	2,650	2,650
於2029年到期	926	926
於2030年到期	1,426	–
	9,982	15,696

(i) 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利得繳稅。

(ii) 香港利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於呈報年度內，應課稅利潤不超過2,000,000港元須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任何部分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內實體的應課稅利潤作出。

(iii) 日本企業所得稅

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按約30%的實際法定稅率繳納日本企業所得稅。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內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並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定，經計及可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後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總稅率為25%。

12. 所得稅開支(續)

(v)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配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具體取決於外國投資者於利潤分配給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後，根據中國與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雙重稅收協定(協議)是否被視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其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利潤分配(2024年：無)。

(vi) 第二支柱所得稅

2021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了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新的全球最低稅改革《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範本》(「第二支柱規則範本」)。本集團於第二支柱規則範本已頒佈或已生效的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然而，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的估計實際稅率均高於15%，經計及基於管理層最佳估計的第二支柱規則範本項下的調整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納第二支柱規則範本項下的補足稅。

本集團已就確認及披露有關第二支柱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應用臨時強制性豁免，並於產生時將稅項入賬列為即期稅項。

13. 每股盈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式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淨額(人民幣千元)	24,140	37,8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5,894,700	165,894,7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15	0.23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合營企業	4,211	3,673
— 聯營公司	2,608	—
	6,819	3,673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按權益法列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淨利潤／(虧損淨額)－淨額		
— 合營企業	957	9,802
— 聯營公司	2,692	(235)
	3,649	9,567
應佔按權益法列賬之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虧損－淨額		
— 合營企業	(386)	(2,463)

14.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實體	投資日期	營運地區	應佔被投資公司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優趣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香港	50%	50%
上海趣一化妝品有限公司 (「趣一」)*	2022年10月	中國	不適用	—

* 於2024年2月1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收購額外11%權益。此項收購額外11%權益的交易，使趣一成為附屬公司，並已反映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實體	投資日期	營運地區	應佔被投資公司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上海旭一	2018年8月	中國	30%	30%
上海烈陽燦金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中國	—	25%
上海璞之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中國	40%	不適用

14.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c)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673	16,637
添置	405	71
應佔年內利潤	3,649	9,567
應收股息	(522)	(20,139)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綜合虧損	(386)	(2,463)
於年末	6,819	3,67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a)	419	644
使用權資產(b)	7,413	4,512
	7,832	5,15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1	210	323	644
添置	-	117	126	243
撇銷	-	(66)	-	(66)
折舊費用	(102)	(18)	(282)	(402)
期末賬面淨值	9	243	167	41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90	5,450	1,470	7,910
累計折舊	(981)	(5,207)	(1,303)	(7,491)
賬面淨值	9	243	167	419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7	646	405	1,348
添置	–	41	101	142
出售	–	(138)	–	(138)
折舊費用	(186)	(339)	(183)	(708)
期末賬面淨值	111	210	323	64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90	5,399	1,344	7,733
累計折舊	(879)	(5,189)	(1,021)	(7,089)
賬面淨值	111	210	323	644

(i) 折舊法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裝修及若干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於以下較短租期內分配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

- 汽車 4至5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 租賃裝修 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折舊費用按下列類別計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	13
行政開支	379	695
	402	708

(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7,413	4,512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3,029)	(3,795)
非流動部分	(3,577)	(273)
	(6,606)	(4,06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續)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續)

使用權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512
添置	8,318
終止	(1,025)
年內折舊	(4,392)
期末賬面淨值	7,41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2,042
累計折舊	(14,629)
賬面淨值	7,4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135
添置	105
年內折舊	(4,728)
期末賬面淨值	4,51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749
累計折舊	(10,237)
賬面淨值	4,51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續)

(ii)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	4,392	4,728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1)	149	233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8)	40	140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31,000元及人民幣6,567,000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租賃合約一般為固定期限2至3年，惟具有下文所述之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附帶眾多不同條款及條件。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請參閱附註36.15，了解有關租賃的其他會計政策。

16.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16
添置	565
攤銷	(363)
期末賬面淨值	1,81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319
累計攤銷	(1,501)
賬面淨值	1,8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25
攤銷	(209)
期末賬面淨值	1,61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754
累計攤銷	(1,138)
賬面淨值	1,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攤銷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按下列類別計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3	—
行政開支	360	209
	363	209

(i)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程序根據購買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引起的成本資本化。有關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199,088	233,873
受限制現金(附註21)	50,069	51,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306,410	438,576
	555,567	724,3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3.3)	28,607	34,864
	584,174	759,18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借款(附註24)	232,927	200,3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工資及其他應繳稅項)(附註25)	109,074	218,396
租賃負債(附註15(b))	6,606	4,068
	348,607	422,862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	299,853	272,852
減：撥備	(9,562)	(7,866)
	290,291	264,986

本集團的存貨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866	26,932
年內支出		
—自損益扣除／(計入)	1,846	(17,624)
—匯兌差額	(150)	(273)
年內撤銷	—	(1,169)
於年末	9,562	7,866

19. 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60,953	60,704
預付第三方款項	24,330	17,639
應收消費稅退稅	1,973	2,437
預付企業所得稅開支	9,986	13,080
其他	4,585	3,426
	101,827	97,286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經適當抵銷後釐定的金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附註32(d))	53,641	61,209
— 第三方	82,264	108,030
	135,905	169,239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52,268)	(42,242)
	83,637	126,997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i)其他(附註32(d))	11,100	2,663
(ii)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股息	4,495	20,139
— 第三方		
(i)應收返利	75,262	56,465
(ii)按金	9,367	12,690
(iii)應收退款	—	1,606
(iv)平台未提取餘額	9,817	6,404
(v)向第三方貸款(a)	363	—
(vi)應收利息	266	1,468
(vii)代付款項	2,136	—
(viii)其他	4,665	9,333
	117,471	110,768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2,020)	(3,892)
	115,451	106,8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99,088	233,873

(a) 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在一年內到期，年利率為6%。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一次性的大批量貨品銷售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收取貨款。銷售收入乃由客戶於出具發票後到期支付。

就提供服務而言，通常給予客戶最長90天的信貸期。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總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6,148	100,922
3至6個月	1,910	3,868
6個月至1年	62	223
1年以上	57,785	64,226
	135,905	169,239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到期日期作出的其他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無即期類別賬齡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3,032	107,610
3至6個月	1,479	158
6個月至1年	22,960	3,000
	117,471	110,768

(i) 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確認收貨後90日內到期結算。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則更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對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按公允價值進行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及虧損撥備計算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8,986	259,204
其他貨幣資金	57,424	179,372
	306,410	438,576
受限制現金(a)	50,069	51,875
	356,479	490,451

- (a) 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i)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優趣匯(上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優趣匯供應鏈」)提供的擔保銀行存款人民幣47,500,000元(2024年：人民幣48,000,000元)，用於抵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旭一提供的人民幣47,500,000元(2024年：人民幣46,000,000元)的銀行貸款(附註30)及(ii)電子商務平台規定的網店擔保銀行存款。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等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4年1月1日	165,894,700	14	2,524,727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附註27)	-	-	(37,644)
於2024年12月31日	165,894,700	14	2,487,083
於2025年1月1日	165,894,700	14	2,487,083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附註27)	-	-	(75,645)
於2025年12月31日	165,894,700	14	2,411,438

23.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ⁱ⁾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ⁱⁱ⁾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ⁱⁱⁱ⁾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80,570)	676	4,961	(1,474,933)
外幣換算	—	—	(5,612)	(5,612)
收購非控股權益	(1,448)	—	—	(1,448)
於2024年12月31日	(1,482,018)	676	(651)	(1,481,993)
於2025年1月1日	(1,482,018)	676	(651)	(1,481,993)
外幣換算	—	—	(8,819)	(8,819)
於2025年12月31日	(1,482,018)	676	(9,470)	(1,490,812)

(i) 資本儲備

結餘主要指根據重組項目，與作為權益擁有人的擁有人進行交易的有關日期的視作代價與相應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導致的資本儲備盈餘／虧絀。

(ii) 法定儲備

結餘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儲備。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註冊公司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利潤分派前，須就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淨利潤（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轉撥的若干法定儲備計提撥備。所有法定儲備均預留作特定用途。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於分派其當前年度的稅後利潤後，須轉撥法定淨利潤10%的金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總額超出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將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生產營運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進一步轉撥其稅後利潤至酌情盈餘儲備。

(iii) 外匯儲備

該結餘指將海外業務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4.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或擔保		
— 銀行貸款(a)		
— 流動部分	189,678	168,000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部分	—	2,244
— 非流動部分(d)	—	4,004
— 公司債券(b)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部分	672	1,849
— 非流動部分(d)	—	693
	190,350	176,790
無抵押		
— 銀行貸款(c)		
— 流動部分	3,359	—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部分	6,779	—
— 非流動部分(d)	10,041	491
—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c)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部分	22,398	—
— 非流動部分(d)	—	23,117
	42,577	23,608
借款總額	232,927	200,398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償還借款如下：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其他貸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9,816	170,244	23,070	1,849
一至二年	5,182	1,417	—	23,810
二至五年	4,859	3,078	—	—
	209,857	174,739	23,070	25,659

24. 借款(續)

- (a) 於2025年12月31日，抵押或擔保借款如下：
- (i) 借款人民幣162,800,000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保(2024年：人民幣168,000,000元)；
 - (ii) 借款600,00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26,878,000元)由其他金融機構擔保(2024年：135,129,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6,248,000元))。
- (b) 於2020年5月29日，日本優趣匯發行由一間商業銀行擔保的五年期公司債券100,00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6,580,8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該債券的餘額為零(2024年：10,00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462,000元))。
- 於2021年4月30日，日本優趣匯發行由一間其他金融機構擔保的五年期公司債券150,00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8,312,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該債券的餘額為15,00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672,000元)(2024年：45,00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2,080,000元))。
- (c) 於2025年12月31日，無抵押借款450,44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20,179,000元)(2024年：10,696,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491,000元))來自商業銀行且為無抵押，借款500,00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22,398,000元)(2024年：500,00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23,117,000元))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且為無抵押。
- (d) 本集團已於各報告期末或之前的各個測試日期遵守相關契諾，及將相關貸款結餘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 (e)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2.84%及2.45%。
- (f)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21,000元及人民幣5,769,000元。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附註32(d))	4,736	4,658
— 第三方	74,884	175,015
	79,620	179,673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附註32(d))	—	347
— 第三方	29,248	38,120
	29,248	38,467
應計工資	14,241	21,345
其他應付稅項	2,586	6,539
應付利息	206	256
	125,901	246,280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通常於確認90天內支付。對於通過電子現金轉帳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當本集團沒有能力撤回、停止或取消付款，因電子付款指示而喪失獲取現金的實際能力，且不進行結算的風險微乎其微時，貿易應付款項將終止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由於其短期性質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一致。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3,003	44,005
3至6個月	15,304	135,668
6個月至12個月	—	—
超過12個月	21,313	—
	79,620	179,673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5,561	34,820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8,965	24,356
	64,526	59,176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1,046)	(278)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807)	(850)
	(1,853)	(1,128)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a)	62,673	58,0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所得稅(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 資產－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財務 擔保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892	17,435	1,017	34,500	-	(1,128)	332	58,048
自損益扣除	3,328	394	635	473	-	(725)	928	5,033
出售附屬公司	-	-	-	(77)	-	-	-	(77)
匯兌差額	(7)	(95)	-	(229)	-	-	-	(331)
於2025年12月31日	9,213	17,734	1,652	34,667	-	(1,853)	1,260	62,673
於2024年1月1日	8,706	4,899	2,270	37,343	1,594	(2,284)	111	52,639
自損益扣除	(2,814)	12,536	(1,253)	(15,354)	(1,594)	1,156	221	(7,102)
匯兌差額	-	-	-	12,511	-	-	-	12,511
於2024年12月31日	5,892	17,435	1,017	34,500	-	(1,128)	332	58,048

- (a) 本集團僅在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人徵收所得稅有關時，方會就呈報目的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進行抵銷。

27. 股息

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董事會決議不會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25港元)。2024年中期股息已於2024年9月26日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

根據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董事會擬向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2024年：每股0.50港元)，合共41,473,67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542,000元)(2024年：82,947,3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872,000元))。末期股息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付的末期股息不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負債。

2024年度末期股息已於2025年7月16日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

28. 當期稅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應付款項	19,792	5,344

29.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130	41,81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折舊(附註15)	4,794	5,436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363	20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3.1.2(b))	10,175	11,269
— 存貨撥備／(撥回)(附註18)	1,846	(17,624)
— 財務擔保撥備(附註3.1.2(b))	2,75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附註10)	—	7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附註10)	6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附註10)	5,487	1,068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淨利潤(附註14)	(3,649)	(9,567)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8	—
— 財務收入(附註11)	(6,735)	(10,410)
— 財務成本(附註11)	6,770	6,002
— 其他	(334)	(518)
	47,690	27,754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7,151)	32,208
— 其他流動資產	(4,541)	28,92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06	(2,895)
— 受限制現金	1,806	600
— 合約負債	(5,072)	6,49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309)	63,361
	(105,371)	156,450

29.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078	222,976	2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	(6,567)	-	-
第三方借款所得款項	-	327,800	-
向第三方償還借款	-	(350,378)	-
已付利息	-	-	(6,025)
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動	(6,567)	(22,578)	(6,025)
其他變動：			
提前終止租賃	1,557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	233
借款的利息開支	-	-	5,769
外匯調整	-	-	(10)
其他總變動	1,557	-	5,9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4,068	200,398	2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	(3,831)	-	-
向第三方借款所得款項	-	439,108	-
向第三方償還借款	-	(406,579)	-
已付利息	-	-	(6,770)
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動	(3,831)	32,529	(6,770)
其他變動：			
新租賃	6,369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	149
借款的利息開支	-	-	6,621
外匯調整	-	-	(50)
其他總變動	6,369	-	6,720
於2025年12月31日	6,606	232,927	206

30. 財務擔保

於2024年，優趣匯供應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上海旭一提供人民幣48,000,000元的擔保銀行存款(「**2024年借款協議**」)，用於抵押來自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46,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該等存款包含銀行貸款本金、利息、罰金及其他應付附帶開支。

於2025年10月17日，上海旭一已如期履行2024年借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本集團於前擔保下的責任已解除。

於2025年10月21日，優趣匯供應鏈再次向上海旭一提供人民幣47,500,000元的擔保銀行存款，用於抵押來自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47,500,000元的銀行貸款。該等存款包含銀行貸款本金、利息、罰金及其他應付附帶開支。於2025年12月31日，該擔保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人民幣47,500,000元。

於評估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所採用的違約概率(「**違約概率**」)乃參考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上海旭一歷來均按期償還相關銀行貸款，且該貸款及相關擔保安排已續期。因此，該財務擔保相關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低於應收上海旭一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基於上述評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更財務擔保虧損準備為人民幣9,134,000元(2024年：人民幣6,375,000元)。

31. 承擔

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租用員工宿舍，租期為12個月以內。大部分租賃協議乃與第三方簽訂。不可撤銷短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	—

3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王勇先生	本公司控股股東
トランスコスモス株式會社(「TCI」)	本公司股東
松本良二先生	本公司董事
優趣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上海旭一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卡樂比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優趣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卡樂比(杭州)食品有限公司(「卡樂比杭州」)	卡樂比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璞之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璞之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關聯方並無官方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本集團管理層盡量根據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b) 與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銷售及提供服務		
— 上海旭一	—	66
— TCI	185	—
	185	66
退貨		
— 上海旭一	(115)	(826)
購買商品及服務		
— TCI	75,030	35,628
已付保證金		
— 上海旭一	47,500	48,000

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交易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與關聯方交易的其他變動均為代為支付及收取。

32.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除附註33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774	860
花紅	234	5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71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69	85
	1,125	1,564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 上海旭一	53,641	61,209
	53,641	61,20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貿易：購買所得應收返利 — TCI	11,100	2,663
	11,100	2,66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股息 — 優趣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4,495	20,139
	4,495	20,139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5) — TCI — 香港璞之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4,436 300	4,658 —
	4,736	4,65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 貿易 — TCI	—	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續)

(e)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附註30)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旭一	47,500	48,000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	983	256	103	107	1,449
沈宇先生	-	540	295	49	477	1,361
陳偉偉女士	-	856	496	71	79	1,502
非執行董事						
中山國慶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錦華先生	195	-	-	-	-	195
辛洪華女士	180	-	-	-	-	180
魏航先生	180	-	-	-	-	180
	555	2,379	1,047	223	663	4,867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	1,004	545	104	108	1,761
沈宇先生	-	476	343	44	476	1,339
陳偉偉女士	-	649	548	54	60	1,311
松本良二先生	-	261	-	8	27	296
非執行董事						
中山國慶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錦華先生	200	-	-	-	-	200
辛洪華女士	180	-	-	-	-	180
魏航先生	180	-	-	-	-	180
	560	2,390	1,436	210	671	5,267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31,688	631,6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631,688	631,68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9,835	150,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0	1,087
流動資產總額	151,365	151,339
資產總額	783,053	783,02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4
股份溢價	2,411,438	2,487,083
其他儲備	14,443	14,443
累計虧損	(1,719,196)	(1,719,531)
權益總額	706,699	782,009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7	1,0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4,967	-
流動負債總額	76,354	1,018
負債總額	76,354	1,018
權益及負債總額	783,053	783,02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其簽署。

王勇
董事

沈宇
董事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24,727	14,443	(1,724,092)	815,078
年內利潤	—	—	4,561	4,56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4,561	4,56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	(37,644)	—	—	(37,64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於2025年1月1日	2,487,083	14,443	(1,719,531)	781,995
綜合虧損				
年內利潤	—	—	335	33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335	335
與擁有人之交易：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	(75,645)	—	—	(75,645)
於2025年12月31日	2,411,438	14,443	(1,719,196)	706,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姓名／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千)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活動及經營地點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於本報告日期	
直接持有						
E-Bloo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9年11月5日	0.01美元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間接持有						
UNQ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 2019年11月19日	0.001港元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優趣匯供應鏈*	中國， 2014年10月17日	人民幣1,352元	100%	100%	100%	商品銷售，中國
上海思珀特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4日	人民幣5,000元	100%	100%	100%	商品銷售，中國
杭州思珀特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1月19日	人民幣5,000元	100%	100%	100%	商品銷售，中國
上海意可邁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7月26日	人民幣5,000元	100%	100%	100%	商品銷售，中國
上海英立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28日	人民幣5,000元	100%	100%	100%	品牌營銷服務，中國

35. 附屬公司(續)

公司姓名／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千)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活動及經營地點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於本報告日期	
間接持有(續)						
妍晟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6月8日	人民幣500元	100%	100%	100%	商品銷售，中國
日本優趣匯	日本， 2014年10月2日	100,000日圓	100%	100%	100%	商品銷售，跨境
優趣匯香港	香港， 2015年8月27日	500美元	100%	100%	100%	商品銷售，跨境
優趣匯(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7日	人民幣5,000元	100%	100%	100%	商品銷售，中國
寧波思珀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26日	人民幣5,000元	100%	100%	100%	商品銷售，中國
容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19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100%	100%	IT服務，中國
上海栗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23日	人民幣1,000元	100%	100%	100%	品牌營銷服務，中國
妍晟(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9月24日	500美元	100%	100%	100%	商品銷售，跨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續)

公司姓名/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千)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活動及經營地點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25年	2024年		
間接持有(續)						
優趣匯(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29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100%	100%	商品銷售，中國
supple的王樣株式會社	日本， 2023年8月16日	9,000日圓	100%	100%	100%	商品銷售，跨境
上海趣一化妝品有限公司(i)	中國， 2022年10月18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51%	100%	商品銷售，跨境
Newborn Biotechnology Ltd.	加拿大， 2024年6月23日	10加元	85%	-	85%	商品銷售，跨境
PT Unique Quality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2025年3月22日	20,000,000印尼盾	100%	-	100%	商品銷售，跨境

(i) 於2025年1月1日，本集團於上海璞之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權益由60%減至40%。因此，本集團失去對該實體的控制權，有關投資由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並按權益法核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4。

* 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 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36.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本附註羅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財務報表適用於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36.1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

36.1.1 附屬公司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指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合併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對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之公允價值。轉讓對價包括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收購逐項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成分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須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36.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6.1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續)

36.1.1 附屬公司(續)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之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中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6.1.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所有實體。於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之表決權。於按成本初次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附註36.1.4)。

36.1.3 合營安排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本集團擁有合營企業，該等合營企業按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法入賬(見下文附註36.1.4)。

36.1.4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因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損益，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而作出調整。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調減。

36.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6.1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的原則(續)

36.1.4 權益法(續)

當本集團在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中的應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被投資方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承擔責任或代另一實體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該等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於有關交易中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本集團已在必要情況下對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根據非金融資產減值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6.4)。

36.2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由制定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擔任，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36.3 外幣換算

36.3.1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故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報綜合財務報表。

36.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6.3 外幣換算(續)

36.3.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借款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內呈報。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以淨額基準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列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6.3.3 集團公司

呈報貨幣與功能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並無通貨膨脹嚴重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36.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6.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測。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多數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得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即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審閱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

36.5 金融資產

36.5.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36.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6.5 金融資產(續)

36.5.2 確認及終止確認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置或出售(定期交易)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36.5.3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並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任何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為淨值。

36.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6.5 金融資產(續)

36.5.3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權益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隨後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權益投資之減值損失(及減值損失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36.5.4 減值

減值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1.2詳述本集團如何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予以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0。

36.5.5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主根據截然不同條款訂立之其他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改，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6.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6.5 金融資產(續)

36.5.6 互相抵銷的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以及擬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額。

36.6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在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較高者計量。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債務工具下的合約付款與無需擔保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相關責任而須支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釐定。

倘按無償方式就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作出擔保，則公允價值按出資入賬，並確認為部分投資成本。

36.7 存貨

商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36.8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本集團通過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指能夠主導該商品或服務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剩餘利益。

36.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6.8 收入確認(續)

本集團自兩大主要收入來源，即商品銷售及提供服務獲得收入。

(i)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收入來自兩種模式，即B2B及B2C。收入按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而預期收取的對價金額計量，扣除折扣、給予客戶的返利、退貨負債、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退貨負債(自收入扣除)乃按本集團保有的過往數據估計，本集團按商品類別對退貨進行分析，並按照實際或預期退貨差異作出調整。

B2B模式

本集團向電子商務平台及其他小型分銷商(「平台及分銷商」)出售商品。本集團為B2B模式下的主要責任人，因為其控制自供應商採購的商品，承擔存貨風險，並在向平台及分銷商出售商品時擁有自由定價權。

於B2B分銷模式下，當商品交付至平台及分銷商時，商品的控制權即轉移至平台及分銷商。平台及分銷商對向終端客戶銷售商品的渠道及價格擁有完全決定權，而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平台及分銷商接收商品的未履行責任。具體就跨境交易而言，當商品在指定裝運港越過船舷時或合約協定的其他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獲達成，商品的控制權即轉移至平台及分銷商，而收入於貨物交付至指定裝運港船舷時予以確認。

於B2B代銷模式下，當終端客戶在平台上確認收貨時，商品的控制權即轉移至平台及分銷商。本集團在終端客戶於平台上確認收貨之前擁有召回權及商品控制權。

36.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6.8 收入確認(續)

(i) 商品銷售(續)

B2C模式

於B2C模式下，本集團在平台上開設及經營獲品牌擁有人授權的網店。本集團為B2C模式下的主要責任人，原因為其控制自供應商採購的商品，承擔存貨風險，並在向平台的用戶出售商品時擁有自由定價權。平台的用戶被視為客戶，原因為其在網店下單並通過第三方支付渠道進行在線付款。B2C模式下的商品銷售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用戶時(即當用戶收到所交付的商品時)予以確認。直到用戶在平台上確認收貨或客戶確認收貨期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該等第三方支付渠道方會向本集團交付資金。由於其資產攤銷期不足一年，支付予平台的佣金被視為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其於產生時支銷。

(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線上運營服務。本集團為線上運營服務提供商，並非商品交付的主要責任人。本集團並不參與釐定商品規格及商品在線上的陳列，對商品並不持有法律上的所有權，且無法自由釐定價格或選擇商品。客戶可選擇使用本集團全面的端到端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或選擇其電子商務配套基礎設施及營銷服務中最符合彼等需求的具體要素。基於該等事實，線上運營服務收入乃基於所售商品的價值或應佔線上運營業績確認，有關收入根據預定公式計算。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將服務費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提供線上運營服務所產生的所有直接成本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被分類為營業成本。

36.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6.8 收入確認(續)

(ii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合約的任一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視乎本集團履約責任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其合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合約資產乃本集團就換取其向客戶轉讓的服務收取對價的權利。

倘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前，客戶支付對價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則本集團於收取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擁有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乃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而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入賬。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高流動性投資。

提取、使用或作為擔保抵押受到限制的現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且不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

36.10 供應商返利

本集團定期向若干供應商收取對價，即：

- 基於特定期間內的採購量計算的所採購產品的返利。本集團將自其供應商收取的採購返利入賬列作我們就所採購產品支付之價格的扣減，而倘產品售出，相關返利會從營業成本中扣減。
- 品牌營銷及推廣活動所產生費用的彌償。本集團將該等彌償入賬列作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扣減。

36.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6.11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為止。如無法證明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有關費用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撥充資本，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規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從綜合資產負債表終止確認。已償清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末，除非本集團有權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36.1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36.12.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影響的情況評估於報稅表內採取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撥備。

36.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6.1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36.1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於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可供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之賬面值及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合法執行權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當實體有合法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6.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6.13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支付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市級與省級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其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的計算比例(受若干上限規限)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市級與省級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無須就其僱員承擔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支付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亦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則及規例下的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於日本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政府關聯企業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國家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支付該供款後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本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36.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6.14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仍須確認撥備，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所需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除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36.15 租賃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將在租賃期間於損益中支銷，以令各期間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36.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36.15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有關本集團租賃政策的實體特定的詳情見附註15(b)。

36.16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付股息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6.17 利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透過以現金管理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以財務收入呈列。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中。

36.18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在符合確認標準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a)在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以使其可供使用；(b)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將其出售；(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d)能顯示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e)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f)該軟件在開發過程中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符合該等標準並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37. 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5日，本集團完成收購One Two Co., Ltd.(株式會社ワン・ツー)(「目標公司」，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約90%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2,701百萬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16.4百萬元)。

通過本次交易，目標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已自該日起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收購日期為報告期末後但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且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時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本集團尚未完成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評估，以及購買價分配。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務合併的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未能載列相關資料，包括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商譽金額或議價收購收益以及收購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預期完成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並於下一年度財務報表中提供相關披露。

五年財務概要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3,033,124	2,379,014	1,735,900	1,348,400	1,292,895
毛利	900,807	569,162	456,655	404,695	435,105
毛利率	29.7%	23.9%	26.3%	30.0%	33.7%
年內利潤／(虧損)	30,006	(116,839)	(17,529)	36,471	24,128
調整後淨利潤 ^(註1)	41,691	(116,839)	(17,529)	36,471	24,128
調整後淨利率 ^(註1)	1.4%	-4.9%	-1.0%	2.7%	1.9%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貨幣資金	447,085	417,642	338,397	438,576	306,4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5,054	490,856	243,697	233,873	199,088
存貨	783,481	535,652	279,570	264,986	290,291
其他資產 ^(註2)	364,354	321,419	295,687	252,518	259,645
總資產	2,029,974	1,765,569	1,157,351	1,189,953	1,055,434
借款 ^(註3)	581,614	435,238	222,976	200,398	232,927
優先股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8,503	530,853	181,691	246,280	125,901
其他負債 ^(註2)	28,776	36,345	25,426	22,802	37,475
總負債	1,138,893	1,002,436	430,093	469,480	396,303
所有者權益	891,081	763,133	727,258	720,473	659,131
資產負債比率^(註4)	16.8%	4.5%	-14.6%	-32.5%	-10.1%

註：

-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內／期內虧損或利潤剔除以下各項的影響：(i)優先股；(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iii)上市開支。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衡量方法。該數據以及對應的調整後淨利率均未經審核。
- 其他資產、其他負債並非為會計科目，是指除前列資產、負債外的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 借款包含了長期借款、短期借款以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投資(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算。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4月27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6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I(為其本身及代表TCI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TCI集團採購產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优越匯」	指	优越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7月1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參與者」	指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董事、管理層成員及職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可能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I」	指	大宇宙株式會社，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一間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9715)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信託人」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專業受託人(獨立第三方)，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協助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及歸屬；
「%」	指	百分比。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UNQ HOLDINGS LIMITED

